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楊凱全
債　務　人　孫嘉鴻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96,354元	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115%	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至多不逾9個月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